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和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其中包含有關出售事項的更多細節（「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通函第14.41(a)條的規定，理由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晨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晨山先生、王賡宇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趙斌先生及劉玉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周安橋先生及文藝女士。